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关于审议终止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5
附件	6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会议议程；
- 四、宣读表决办法；
- 五、宣读监票小组名单；
- 六、审议会议议案；
- 七、股东投票；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结束。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一、《关于审议终止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终止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关于召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容，民族证券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1、关于重新确认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2、关于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合并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涉及对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变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终止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于审议终止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民族证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一。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关于召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容，民族证券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1、关于重新确认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2、关于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合并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涉及对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变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终止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于审议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民族证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二。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

附件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件

民证董办字〔2013〕72号

关于召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四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各股东单位:

近日,公司收到方正证券《关于加快推进重组进程的函》(附件1),为确保重组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要精神,定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时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3层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A25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重新确认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

(附件 2)

(二) 关于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合并方案的议案 (附件 3)

四、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五、参加会议人员登记

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在会议设定的登记处签名登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在进行登记时, 请出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及本人身份证。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佳玮 电话: (010) 59355815 13718261161

传真: (010) 56437031

特此通知。

附件:

-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重组进程的函》
- 2、关于重新确认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
- 3、关于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合并方案的议案
- 4、授权委托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2014 年 临时 股东会 第一次 通知

中民证董事会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印发



关于重新确认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股东单位：

在各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与证监会多次沟通协调，公司与方正合并方案已获得证监会原则性同意的预核准。目前，公司正在配合中介机构抓紧完善有关合并申报材料，拟于近期向监管部门正式上报。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豁免《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之规定，审议《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的议案》。但由于公司股东东方集团因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近日，公司又收到拟合并方函件（详见附件），阐明双方达成的交易谈判方案及结果，是以民族证券截至2013年8月31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规模为基础，并在充分衡量本次合并完成后各方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并再次重申：民族证券终止二次增资是本次合并交易的必要条件，若民族证券在截至2013年8月31日已有注册资本规模的基础上再进行任何增资，都将对目前经双方确认的交易标的构成实质性的变动。届时，拟合并方将需要重新考虑本次交易的适当性，这将严重影响双方关于本次交易谈判的进程及结果，并最终导致合并各方利益受损。

此外，按照2013年5月13日《关于分批实施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二批增资涉及股东及相应增资额度分别为：

中国民族证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政泉控股 12.5 亿，东方集团 12 亿，新产业 9.8 亿。其中，政泉控股和新产业为支持公司重组合并工作，已明确表示放弃其第二批增资权利。

鉴于此，立足大局，为维护所有股东权利，确保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建议就公司终止二次增资扩股事宜进行重新表决确认：同意终止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关于分批实施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中关于第二批增资扩股的决定，并确认民族证券第一批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重组进程的函》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快推进重组进程的函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5日，我司接到贵公司发出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合并谈判的函》，希望与我司就双方合并事项开展商业谈判。鉴于该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构成重大影响，我公司于收函当天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2013年8月27日，我司正式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6日发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明确我司拟与贵公司展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在上述停牌期间，我司与贵方就合并相关事项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探讨、论证。基于贵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规模448,655.31万元，双方商讨、设计并逐步完善了交易方案，同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贵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我认为，本次交易谈判方案及结果，是以贵公司截至上述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规模为基础，并在充分衡量本次合并完成后各方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在此，我重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二次增资是本次合并交易的必要条件。若贵公司在截至2013年8月31日已有注册资本规模的基础上再进行任何增资，都将对目前交易标的构成实质性的变动。届时，我司将需要重新考虑本次交易的适当性，这将严重影响各方关于本次交易谈判的进程及结果，并最终导致合并各方利益受损。

希望贵公司及各股东以本次交易大局及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为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进程。鉴于贵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需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其内部程序，请贵公司配合东方集团及其他股东的相关规定，确保贵公司及各股东关于终止二次增资及后续涉及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同时，请贵公司务必确保本次交易的谈判基础不发生任何改变，以利于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司亦非常期待与贵公司、贵公司各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位股东深入合作,本着为贵我双方、贵方全体股东之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的宗旨,
促进本次合并事项圆满完成!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各股东单位：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民族证券与方正证券协商并起草《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并提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预核准。经过多次讨论、反复沟通，监管部门对原吸收合并方案给出了反馈意见，建议将原吸收合并方案改为控股合并，即方正证券通过向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各股东以当时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100%的股权）按比例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对比吸收合并和控股合并两种模式，主要的区别在于合并交易对手和民族证券法人主体存续与否的变化，对于民族证券的整体估值，及其股东在交易完成后在方正证券的股权比例，并无实际性变化，即在原吸收合并模式下，交易对手是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而在控股合并模式下，交易对手是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全体股东；此外，如采用原吸收合并方案，民族证券的法人主体将被注销，而采取控股合并，须经国务院批准才能注册含有“中国”两字的中国民族证券公司法人实体将得以继续存续，这将有利于发挥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估值。除此之外，无论是交易价



格、定价依据、股票发行等，两种合并模式均无实质性不同。

鉴于此，提请股东会审议：

1、方正证券通过向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100%的股权）按比例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民族证券股权将先行转让给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再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2、民族证券其他股东依据与方正证券达成的交易方案向方正证券转让各股东所持民族证券全部股权（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民族证券股权将先行转让给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再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其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